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7: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与会监事推举监事李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会议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李元元，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经理、物资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广西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元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